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已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受理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结合渝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五期辅导，现将第五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金公司与渝丰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后，中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莫鹏（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陈泉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蔡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冉孟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王雄（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胡庆波、刘宇然、陈斯惟。在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渝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序号	人员名单	职务
1	杨璋胜	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魏英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曾令果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朝生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李晓强	董事（注：李晓强已于本阶段辅导期内辞职）
6	郭炳涛	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7	伊志宏	独立董事
8	田逢春	独立董事
9	卢有学	独立董事
10	谢小虎	监事会主席
11	沈朋	监事（注：沈朋已于本阶段辅导期内辞职）
12	胡睿雪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勇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魏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孙玉山	销售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刘平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总经理
17	何光文	董事（注：何光文为本期新增辅导对象）
18	叶国君	监事（注：叶国君为本期新增辅导对象）

注：因渝丰科技原董事李晓强、原监事沈朋于本阶段辅导期内辞职，渝丰科技于2021年1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光文为公司新任董事，选举叶国君为公司新任监事，故本期新增何光文、叶国君为辅导对象。

###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持续开展对渝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销售服务商、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检查报告期内的个人及公司流水、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核查。重点核查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经营运作的规范性；核查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核查和研究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商返利、销售费用等进行重点核查及合理性分析。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或公司召开项目会议，就销售服务费、第三方回款、股东核查等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讨论，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行改善并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的需求，对费用管理、经销商管理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修改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根据本年度财务预审的结果，与公司讨论本年度关键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提示公司关注年底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4、辅导机构与会计师执行了公司现金、票据、存货及固定资产年度盘点的监盘工作，关注公司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并就重要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核查，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中金公司将通过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深入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专题培训。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组织项目组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包含法律尽调、业务尽调及财务尽调在内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各成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针对渝丰科技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开展具体辅导工作，针对重点问题组织开展深入的专项核查工作，期间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勤勉尽责，第五期的上市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及其他参与和协助辅导的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王雄 (王 雄)

冉孟曦 (冉孟曦)

陈泉泉 (陈泉泉)

莫鹏 (莫 鹏)

蔡宇 (蔡 宇)

刘宇然 (刘宇然)

胡庆波 (胡庆波)

陈斯惟 (陈斯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1日